

附件2

孟州市新闻出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许可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收费情况
1	出版物零售、出租经营设立、变更许可	无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五条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，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 第三十七条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事项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	文化事业科	20日	2日	不收费
	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核，按照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、十条规定进行审查；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；提出初审意见。			9日	
	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；准予许可的，发放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；不予许可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			2日	
				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			2日	
	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出版物经营的日常监管，规范经营行为，防止违规行为发生。	文化事业科			
	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				受理地点：孟州市委宣传部文化事业科				服务电话：0391-8162808	
投诉机构：纪检组	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92325					

职权类别：行政许可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收费情况
2	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	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、场所、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，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。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、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，予以批准，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，并予以公布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批准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	文化事业科	30日	2日	不收费
	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核，按照《电影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审查；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勘验；提出初审意见。			20日	
	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；准予许可的，发放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；不予许可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			5日	
				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			3日	
	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电影放映经营的日常监管，规范经营行为，防止违规行为发生。	文化事业科			
	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				受理地点：孟州市市委宣传部文化事业科					
投诉机构：纪检组		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92325				